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
骑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6）第 351A010127 号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5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三祥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三祥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5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三祥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三祥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祥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祥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06.64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每股19.88元，截至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2.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1,607.6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110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524.1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313.1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083.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29.62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22.74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846.87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392.3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1,607.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524.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3,322.74
暂时补流金额	1,800.00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0.61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91.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8,846.8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991.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760.7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取得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230.6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8月2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本公司、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辽宁华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浙商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寿宁支行	1407002729022038856	458.74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支行	35050168750709556666	433.55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31522	299.09	使用中
合 计			1,191.3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9.84万元（其中2025年度利息收入1.19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02万元（其中2025年度手续费0.21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2,991.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1,191.38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8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3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6,112.07	2024年9月19日	12个月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9月16日	6,112.07
1,800.00	2025年10月28日	12个月	2025年10月28日	尚未到期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暂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8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3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7,000	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17日	2024年4月18日
不超过6,000	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2日	2025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25年未发生理财投资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9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慎决策，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募投项目“年产1500吨特种陶瓷项目”和“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拟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年产2万吨锆钨系列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为27,891.27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711.33万元（包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25年9月30日，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691.86万元（包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手续费后的金额）。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年4月23日，浙商证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9月3日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9月3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4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69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吨特种陶瓷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3,700.00	9,590.23	9,590.23	621.30	9,590.23	-	100.00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实验室	研发项目	是	1,507.63	155.20	155.20	-	155.20	-	100.00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偿还银行借款	否	6,400.00	6,400.00	6,400.00	-	6,400.00	-	100.00		-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锆钨系列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691.86	5,691.86	2,701.44	2,701.44	-2,990.42	47.46	2026/9/30	-	不适用	否	
合计			21,607.63	21,837.29	21,837.29	3,322.74	18,846.87	-2,990.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决定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年产2万吨锆钨系列产品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3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2万吨锆钛系列产品项目	年产1500吨特种陶瓷项目 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实验室	生产建设	辽宁华祥新材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	5,691.86	5,691.86	2,701.44	2,701.44	47.46	2026/9/30	-	不适用	否	2025/8/20	2025/9/17
合计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锆、钛作为重要的稀有金属和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于原子能、国防军工、航空航天、微电子、高端半导体、电气、冶金等产业领域，为重要战略新材料。随着全球核电复苏及国内“双碳”目标的推动下，核电站建设提速，核级锆、钛作为反应堆的关键结构材料，为核级锆、钛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和新兴产业的发展，航空航天、军工、医疗器械、半导体、动力电池等高新技术领域对高品质锆、钛材料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公司作为我国锆系制品的头部企业之一，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多元化的市场机遇。本次新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发挥公司现有产业链优势，可进一步提高高附加值产品规模，及拓展新产品领域给予公司持续增长的动力。</p> <p>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在充分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及客户需求变化后，公司拟将“年产1500吨特种陶瓷项目”及“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实验室”中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其累积收益，调整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年产2万吨锆钛系列产品项目”，以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与长远战略发展。</p> <p>2025年9月17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年产2万吨锆钛系列产品项目”，投资总金额仍为27,891.27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711.33万元(包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手续费后的金额)，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截至2025年9月30日，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691.86万元(包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手续费后的金额)</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由于宏观经济增速、国内外环境等多方面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基于现有市场环境的影响，同时考虑到该项目当前已建设备可以基本满足公司目前预估的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投资将造成公司固定成本增加，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年产1500吨特种陶瓷项目”和“先进陶瓷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余丽娜、施旭锋、殷雪芳、郑海霞等八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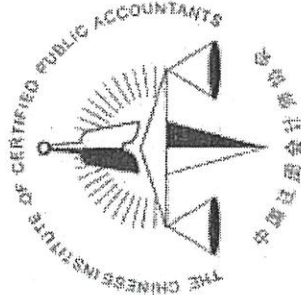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6年1月1日



姓名	陈连锋
Full name	陈连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2-06
Date of birth	1976-02-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121197602061011
Identity card No.	35012119760206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陈连锋 350200011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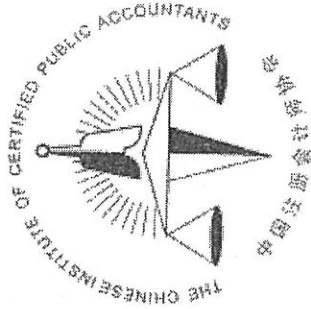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502000115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01月 17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时间: 2021年 12月 10日



姓名	张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22021981052669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



张采 110101560018

证书编号: 11010156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12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